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豪能”)融资授信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重庆豪能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重庆豪能新增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4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扶平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36,078.36万元，负债总额为14,453.14万元，净资产为21,625.2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9,146.02万元，净利润为5,141.6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人:

保证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重庆豪能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且该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重庆豪能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41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52%，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明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以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军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该事项通过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9 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3—03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于近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2778号]，广州中院已对关于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业经济”)诉广州浪奇之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指令审理的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依据广州工业经济向广州中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本次买卖合同纠纷的起因如下:

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期间，原、被告签订了一系列的《化工原材料采购合同》，双方就采购货物的名称、规则、单价、数量、金额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原告主张其根据被告要求和指令进行供货，截止2021年1月6日，原告供货总量为732,498吨，供货总金额为人民币380,236,843.4元，但被告经常拖延付款，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了货款人民币142,956,710.34元，尚欠货款人民币237,280,133.06元。

原告认为:被告不支付货款的行为已构成了违约，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本诉讼。

3、本次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237,280,133.06元及违约金16,004,931.37元(违约金以每笔拖欠货款为基数，从每笔货款到期之日起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被告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16,004,931.37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广州中院经审查认为，案件纠纷涉嫌经济犯罪，应予以驳回起诉，广州工业经济可在刑事诉讼程序终结后，再循法律途径解决，遂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

广州工业经济提出上诉。

5、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根据《民事裁定书》[(2022)粤民终3488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案一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处理错误，遂裁定如下: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初58号之二民事裁定;

(2)本案指令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2778号]，广州中院已对关于广州工业经济诉广州浪奇之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指令审理的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广州浪奇应向原告广州工业经济支付货款237,280,133.0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237,280,133.06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6日起计至2021年9月29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的标准计算);原告广州工业经济应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

(2)驳回原告广州工业经济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308,225元，由原告广州工业经济负担82,666元，被告广州浪奇负担1,225,55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广州浪奇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重整期间，广州工业经济作为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在重整计划中将其作为暂缓债权预留了偿债资源。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2778号]。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ST搜特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6元/股，已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及9.1.14条的规定，即使后续两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现公司第九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6元/股，已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两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已于2023年5月9日、5月10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17日、2023年5月18日对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事项进行了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050)、《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2023-053、2023-056、2023-059、2023-061、2023-064)。现公司第九次披露该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邦毅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644.93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包装设备配套材料生产项目	30193.30	30,000.00	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30193.30	30,0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644.93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包装设备配套材料生产项目	30193.30	30,000.00	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30193.30	30,0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3年8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为12元/股(该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该发行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价格需经发行结束后确定。

6、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366.6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834.10万元。对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三种情形:

(1)与2022年度持平;

(2)较2022年度增长20%;

(3)较2022年度下降20%。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作为投资者投资决策及价值判断的依据。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在预测2023年末总股本时，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48,816.43万股为基础。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股权激励、分红及增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或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或2023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8,815.88	48,816.43	51,316.43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500.00
假设情形一: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2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366.69	27,366.69	27,36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2,834.10	12,834.10	12,83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7	0.5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7	0.27	0.26
假设情形二: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366.69	32,840.03	32,84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2,834.10	15,400.92	15,40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69	0.6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7	0.32	0.32
假设情形三: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2年下降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366.69	21,893.35	21,89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2,834.10	10,267.28	10,26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6	0.4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7	0.22	0.21

注1: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